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5〕23 号

关于壹式壹（台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壹式壹（台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壹式壹（台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壹式壹（台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台山市四九镇长龙工业区凤山四路 10 号，主要从事食品和塑料玩具配套的生产与销售。建设单位拟于原厂址已建厂房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现有 1 号厂区 875 吨塑料玩具配套的涂料由全部水性漆改为部分水性、部分油性，同时也将原环评审批的塑料玩具的规模 2500 吨/年调整为已验收的规模 875 吨/年，原环评申报规模

中未建设的塑料玩具配套 1625 吨/年不再建设；在新增 2 号厂区新增软糖 600 吨/年、硬糖 550 吨/年、饼干 200 吨/年、曲奇 200 吨/年、塑料玩具配套 100 吨/年生产规模。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台城污水处理厂，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台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浓度严者值。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台城污水处理厂，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水帘柜和喷淋塔废水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单位回收处理。

（二）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糖果生产线粉尘废气、饼干/曲奇生产线粉尘、烘焙废气、注塑有机废气、破碎粉尘、移印有机废气、喷漆有机废气、污水处理臭气和食堂油烟。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喷漆移印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除湿+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烘焙废气收集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厨房油烟使用静电除油后引至楼顶排放，糖果生产线粉尘和饼干/曲奇生产线粉尘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

织排放，注塑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浓度限值；喷漆移印废气的VOCs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TVOC最高允许浓度限值，现阶段的VOCs按《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中NMHC的浓度限值进行控制，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表1中TVOC的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油烟废气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要求；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厂界标准要求。原有项目有机废气许可排放量3.067t/a，改扩建后新增排放量0.141t/a，改建后项目有机废气年排放量≤3.208t/a。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容器桶、废移印头（沾染油性漆）、沉渣、废漆渣、废机油、废活性炭、清洗废液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11 日

